

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(<http://www.hy.gov.cn>)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: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,地址:海原县海城镇文联路,邮编:755200,电话:0955-4016842。

一、概况

2017年,我局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重点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、市、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以公正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为准则,坚持“全面真实,重点突出;对内与对外相结合;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”的原则,切实加强发展改革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,丰富公开内容,完善公开制度,强化公开监督,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,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1、组织领导情况。我局进一步落实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

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完善制度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各项措施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对政府信息指南和目录进行重新梳理，进一步健全完善《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（试行）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措施，完善处理流程细则和工作流程图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和工作流程图等，有力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依法、及时处理。加强内部学习培训，组织全体人员全面深入学习《条例》精神和内容。加强外部宣传。我局及时在公告栏内发布了《条例》全文，形成内外学习、宣传《条例》的良好氛围。

2. 载体建设情况。目前我单位尚未建设门户网站，主要借助自治区工商局、药监局门户网站、海原县政府网等平台发布信息，为公众、个体户和企业提供在线办事服务。

3. 政策解读情况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介质，坚持把抓好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有机结合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，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本单位的内设机构及职责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政务动态等政府信息。重点公开并解读了个体户、合作社、企业办理相关证照等政策。

4. 舆情回应情况。落实责任追究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；落实行风民主评议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社会评议行风、政风的范围，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，对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，及时清理行政许可项目，将清理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全部纳入县政务大厅办理；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编印行政许可项目告知单，并与项目办理示范文本一道在政务窗口陈列；将行政审批项目和申报时所需的相关报表电子文档上挂政务大厅、区局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方便群众查询和下载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监测状况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消费警示和企业信用等级信息。2017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7条，全文电子化率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法规规章和规范类信息12条，占7.8%；工作动态类信息94条，占69.7%；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42条，占31.5%。所有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和宁夏红盾信息网及时向公众公开，接受社会各界查阅和监督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无此类情况。

五、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无此类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无此类情况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在政府信息工作公开工作中，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不足：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；二是由于我局无网站，网上办事功能不够完善；三是网上互动不够。

2018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采取以下措施：

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从行政审批、监管动态、依法行政、公众服务、数据查询等五大方面，依法向社会全面公开食品药品政务信息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“便捷化”、“透明化”、“公开化”、“阳光化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统一，具体做好两方面工作：一是认真梳理，深化信息内容。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梳理，进行补充、完善，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内容，努力构建“阳光政务”；二是整合资源，提高服务效率。从方便信息公开、方便群众查询监督焦点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不断提高效率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有关食品药品监管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